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审议通过，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的通知，刘世青先生、潘毅先生、陆健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4日